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青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6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52號），嗣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95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青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竟分別基於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應更正為「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同欄第5至9行所載「分別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之簽章處，冒名偽簽『蘇青貴』簽名，用以表彰係蘇青貴本人接受詢問，再將該通知書交付員警以行使」應更正為「致員警誤以為違規之人為蘇青貴，而以蘇青貴為舉發對象，利用掌上型電腦開立屬電磁紀錄之臺北市○○○○○○○○○○道路○○○○○○○○○○號詳附表所示），並於員警提示上開舉發通知單電磁紀錄供黃青富閱覽確認後，透過掌上型電腦螢幕面板，於屬電磁紀錄之舉發通知單移送聯『收受人簽章』欄上，偽簽『蘇青貴』之署名，表示蘇青貴本人係該件交通違規事件之行為人，且已收受該通知單之意思表示而偽

01 造該準私文書，再將該通知單移送聯交予警員收執而行
02 使」。

03 (二)併辦意旨書第4至8行「並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
04 A01E9J37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人簽
05 章』欄上，偽簽『蘇青貴』之署名，表示蘇青貴本人係該件
06 交通違規事件之行為人，且已收到該通知單之意思表示，隨
07 後再交還警員收執而行使之，」應更正為「致員警誤以為違
08 規之人為蘇青貴，而以蘇青貴為舉發對象，利用掌上型電腦
09 開立屬電磁紀錄之臺北市○○○○○○○○○○道路
10 ○○○○○○○○○○○○號：掌電字第A01E9J370號），並
11 於員警提示上開舉發通知單電磁紀錄供黃青富閱覽確認後，
12 透過掌上型電腦螢幕面板，於屬電磁紀錄之舉發通知單移送
13 聯『收受人簽章』欄上，偽簽『蘇青貴』之署名1枚，表示
14 蘇青貴本人係該件交通違規事件之行為人，且已收受該通知
15 單之意思表示而偽造該準私文書，再將該通知單移送聯交予
16 警員收執而行使之，」。

17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5「舉發時間」欄所載「116年」更正為「11
18 3年」、編號7「舉發違規內容」欄所載「違反禁止左轉標左
19 轉」更正為「違反禁止左轉標誌左轉」。

20 (四)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 21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1月17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22 1143029490號函暨所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
23 送聯、存根聯列印資料。
- 24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4年1月15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25 1143011148號函暨所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
26 送聯列印資料。
- 27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4年1月20日北市警中正一
28 分刑字第1143025308號函暨所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9 通知單移送聯列印資料。
- 30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4年1月20日北市警中正二
31 分交字第1143006072號函暨所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移送聯列印資料。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4年1月16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43011667號函暨所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存根聯列印資料。

6. 被告黃青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本案員警均係以掌上型電腦顯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之電磁紀錄後，被告冒用告訴人蘇青貴名義，以電子署名方式，簽署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告訴人收領該通知單之意思，並將該偽造準私文書交予警察作為收領憑據而加以行使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並有交通大隊E化違規記錄10紙可參（見113偵字第39469號卷第11頁第27至45頁、113偵字第26252卷第10頁），則被告本案所為均應構成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本案員警係以掌上型電腦攔停方式舉發，經被告以電子簽名方式簽收乙情，業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所為係行使偽造私文書，是公訴意旨尚有未洽，然刑法第220條非罪刑之規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被告透過掌上型電腦螢幕面板，在各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蘇青貴」之電子簽名之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容有誤會。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係在同次違規為警攔查時，為達冒用告訴人名義之同一目的，在相同地點、密接之時間內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1 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03 罪。

04 (四)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52號併辦意旨書所載
07 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
08 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9 (六)爰審酌被告為掩飾其遭通緝之身分，竟冒用其兄即告訴人蘇
10 青貴之名義，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告
11 訴人之電子署名，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
12 道路交通違規事件管理、裁罰之正確性，應予非難，另考量
1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告訴人願意原
14 諒被告，且就民事部分無條件與被告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15 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58-1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17 院審訴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工作收入、家庭經
18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

21 三、沒收：

22 被告在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3 知單移送聯「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之電子署名「蘇青貴」
24 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偽造之上開
25 舉發通知單，業經交付予警察機關行使之，非屬被告所有，
26 爰不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青移送併辦，檢察官林

01 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盈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TQK35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第A01J5H90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E7N474號、第A01E7N47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共貳枚均沒收。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E7N48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N5E01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K5730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E7H93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P3F45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	黃青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E9J37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造之「蘇青貴」電子署名壹枚沒收。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469號

05 被 告 黃青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花蓮縣○○鄉○○街00巷0號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8 2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青富於附表所示時、地，因分別駕駛及騎乘附表所示車牌
 14 號碼之車輛違規，為規避受罰，竟分別基於偽造署押、偽造
 15 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

點，為警以如附表所示違規內容攔檢時，而向員警謊稱其未攜帶證件，並以蘇青貴之身分冒名接受員警詢問，而分別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之簽章處，冒名偽簽「蘇青貴」簽名，用以表彰係蘇青貴本人接受詢問，再將該通知書交付員警以行使，致蘇青貴遭以附表所示違規單號舉發裁罰，足生損害於蘇青貴及交通主管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正確性。嗣蘇青貴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某時許，上網瀏覽監理站網頁查詢違規紀錄時，始發現遭冒名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蘇青貴歷次交通違規紀錄，並通知黃青富到案說明，始悉上情。

二、案經蘇青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青富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先後10次冒用告訴人(即其三哥)蘇青貴名義接受詢問，並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冒名簽章處欄偽簽「蘇青貴」簽名後交付員警之事實。
2	告訴人蘇青貴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如附表所示冒名簽收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子黃凡城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車牌號碼0000-00號為其所有，並有借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交通大隊E化違規紀錄、交通部公路總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任職於嘉兆貨運有限公司擔任運輸司機乙職，且均在花蓮縣

01	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違規陳述書、員工職務證明書、員出勤行車紀錄明細表等各1份、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出勤上班並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之事實。
----	--	-------------------

02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03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04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可資參
 05 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
 06 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
 07 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
 08 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
 09 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
 10 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
 11 書」。次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收受通
 12 知聯者簽章」欄內簽名，依習慣係表示知悉為警舉發違規及
 13 已收到該通知單之證明，有收據之性質，自屬刑法第210條
 14 之私文書，此觀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631號判決意旨自
 15 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及同法第
 1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偽造署押之行
 17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8 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
 19 罪。被告先後10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
 20 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在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1 件通知單上偽簽之「蘇青貴」姓名，係偽造之署押共10枚，
 22 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
 23 收。

2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5 罪嫌部分：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
 26 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
 27 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

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被告之真實身分，屬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項，自與本罪構成要件不相符合，報告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1 附表：
02

編號	車牌號碼	舉發時間	舉發地點	舉發違規內容	違規單號
1	9631-GV	113年4月23日8時1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變換車道未注意來往行人	A00TQK356
2	F5T-177	113年5月6日17時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	A01J5H908
3	MKJ-5879	113年5月31日17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	A01E7N474
4	MKJ-5879	113年5月31日17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A01E7N475
5	9631-GV	116年6月5日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在標線型人行道臨時停車	A01E7N484
6	MKJ-5879	113年7月14日0時34分許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與延平南路	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A01N5E014
7	9631-GV	113年8月2日16時2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75巷與和平東路2段	違反禁止左轉標左轉	A01K57303
8	AAR-1512	113年8月12日22時25分許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51巷	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	A01E7H935

9	MGJ-7565	113年9月6日1時36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與忠孝西路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	A00P3F452
10	MGJ-7565	113年9月10日22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	A01E9J370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6252號

被 告 黃青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訴字2957號案件（誠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黃青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晚間10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後方而經警攔查時，因其遭通緝而為躲避警方查緝，而以其胞兄蘇青貴之身分應詢，並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E9J37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人簽章」欄上，偽簽「蘇青貴」之署名，表示蘇青貴本人係該件交通違規事件之行為人，且已收到該通知單之意思表示，隨後再交還警員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蘇青貴及交通主管機關對交通違規事件裁罰之正確性。嗣經蘇青貴接獲交通違規罰單時發覺有異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訴，因而循線查獲。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01 (一) 被告黃青富之自白。

02 (二) 警方之密錄器側錄影像翻拍畫面照片。

03 (三) 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名罪嫌、同法第216、210
0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06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曾被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46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08 (誠股) 以113年度審訴字2957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
09 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犯前開
10 偽造文書犯行，與該案起訴犯罪事實之附表編號9有同一事
11 實之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吳宇青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張容彰